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本次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市场化原则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3、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4、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王永利

2018年6月23日